

证券代码：836109

证券简称：山由帝奥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 (一) 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和经营规划的需要，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自然人郎静瑜共同出资设立山由绿能新材料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（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）。本次投资各方按照公司注册资本额人民币 1.00 元/股进行投资，注册资本 100 万元，其中公司投资金额 70 万元，投资后持股比例为 70%；自然人朗静瑜投资金额 30 万元，投资后持股比例为 30%。

## 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之规定，本次交易为新设控股子公司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

董事会审议。

2023年11月22日，总经理糜玥崎作出《总经理决定》同意对外投资设立山由绿能新材料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，批准了该对外投资事项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，拟投资控股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、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均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郎静瑜

住所：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土城子\*\*组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### 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（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登记内容为准）

名称：山由绿能新材料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秦淮区正学路1号1865创意产业园E13幢2楼2-7室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保温材料销售；隔热和

隔音材料销售；建筑砌块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施工专业作业；建筑劳务分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70 万元	70%	0 万元
郎静瑜	货币	30 万元	30%	0 万元

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

本次投资的是隔热保温领域，主要从事隔热材料及外墙保温材料的销售。

## 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 
现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## 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自然人郎静瑜签署投资协议，并根据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拟定公司章程及设立相关文件。

本次投资各方按照公司注册资本额人民币 1.00 元/股进行投资，均为现金认缴，注册资本 100 万元，其中公司投资金额 70 万元，投资后持股比例为 70%；自然人郎静瑜投资 30 万元，投资后持股比例为 30%。投资款支付期限为：投资协议生效后十二个月内。

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新成立公司 70.00% 的股权。

## 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，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，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，前期可能存在一定市场运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，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的最大化。

### 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，对本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》

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3日